##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狮)函〔2015〕046号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佛山市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时利和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来由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编制的《佛山市时利和 西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 321 国道新一代家具城旁,项目占地面积为 182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双柱举升机 6 台、快修剪式举升机 1 台、八卦整形校正机 1 台、砂轮机 1 台、烤漆房(7 米\*5.5 米\*3.4 米) 1 间、喷枪 3 把、烤漆炉 1 台。
-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提高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最大限 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的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001.7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189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三)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设计落实喷漆、 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的治理设施。喷漆房、烤漆房 必须设独立密闭车间,各房单独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废气经处理 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按广东省地方 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执行;漆雾排放按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执行。

项目方必须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治理设施,配置粉尘回收装置,并搞好车间的通风换气,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

**—** 2 **—** 

通过

地项在访

筑。

県 环 境

M III

-

通过15米排气筒方可外排。

项目产生有害因素的车间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安置及规划工作,在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东面、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油漆罐、废漆渣、废机油罐、废油、带油污垃圾、废铝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必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并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专门容器。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方必须妥善处理,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 年第36号)的要求。

(六)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储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工作,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七)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0.057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27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监察科及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狮山分局负责。

六、本文件仅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 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6月28日